

經濟課程知識增益：
香港的競爭法(新辦)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消費者委員會 熊天佑先生
victorhung@consumer.org.hk

目錄

- 總覽
- 《競爭條例》訂定概括條文
- 第一行為守則
 - 嚴重反競爭行為
 - 非嚴重反競爭行
- 第二行為守則
 - 濫用市場權勢
- 豁免、豁免

總覽

- 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為目的，從而保障消費者利益。
- 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反競爭投訴調查和規管。
- 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裁決有關反競爭行為。

《 競爭條例 》 規管條文

- 《競爭條例》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稱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涵蓋協議、經協調做法或一些商會決定。
 - 第二行為守則涵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合併守則” (只適用在本港所發出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者市場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局長執行規管)

《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直接或通過行業協會或貿易協會作出任何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及其他經協調做法。
- 合謀定價、編配市場或客戶、圍標或限制生產等方面達成的協議—這些都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

《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直接或通過行業協會或貿易協會與其競爭者、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訂立其他反競爭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口頭協議和書面協議，並適用於在香港完成的協議，以及對香港有反競爭影響的海外協議。該條例將適用於域外，並與主流的全球競爭法一致。

《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將嚴重反競爭行為和可能允許或可能不允許的其他經協調做法或反競爭協議予以區分，視乎情況而定。
- 至於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業務實體之間的合併年度營業額少於二億港元，其協議可獲豁免。然而，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對於違規者，業務實體面對的潛在罰款為其協議行使年期中三年最高的香港營業額的10%。

嚴重反競爭行為

● 合謀定價

- 國泰與英航、日航和新航等合共11家航空公司，涉嫌就貨運附加費進行協議，違反了歐洲競爭法。
- 香港60間航空公司(有8間不同)的八月機票燃料附加費同樣是長途\$1008、短途\$210。是否經協調的市場現況？

嚴重或非嚴重反競爭行為

- 圍標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案件，
涉及花旗、匯豐、德意志、
USB、JP Morgan 等。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結構
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類同。
是否經協調的市場現況？

非嚴重反競爭行也可令消費者受損

- 企業聯合和商會行為

- 例子: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因聯合行為違反台灣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受處分。
- 因律師公會會員與當事人討論案情須按公會規章收取談話費

非嚴重反競爭行有否令消費者受損

- 強制零售價(RPM)
-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 美國司法機構控告亞馬遜和電子書商和出版社以強制零售價合謀定價。
 - 強制零售價 = 指定或建議零售價?
 - 強制零售價有否影響市場競爭?
 - 強制零售價怎樣影響市場競爭?
- 可否豁免
 - 強制零售價有什麼經濟效益?
 - 強制零售價對消費者有什麼好處?

《 競爭條例 》 第二行為守則

- 濫用市場權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 行為如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可構成上述濫用
 -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
 -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 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必須具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

《 競爭條例 》 第二行為守則

- 《競爭條例》並無採用清晰界定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驗證或統計程式。
- 競委會將來指引指出採用主流驗證，該驗證考慮到業務實體的目前及潛在的市場份額、實際及潛在的競爭對手、買家的實力和經驗、結構問題（如進入市場的障礙、創新的存在，以及客戶能轉換服務商而不招致重大的費用或服務中斷情況等）。
- 在立法會辯論期間，政府提出市場份額少於25%的幾乎肯定不會構成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市場份額40%或以上的則假定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年度營業額少於四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第二行為守則將不予適用。
 - 競委會將來可能會提供規避法律風險的安全港。

濫用市場權勢

- 一九九三年維珍航空公司（維珍）投訴英國航空公司（英航）回贈手法違反歐盟法第八十二條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款，阻止其他競爭對手進入英國利潤豐厚和重要的旅遊市場，令細小的航空公司受損。
- 被投訴手法包括：（一）回贈給予符合英國航空公司要求的旅行代理；（二）回贈給予與英國航空公司能達到一定業務額的旅行代理；和（三）以低價錢或免費給予乘坐英國航空公司長程旅客短程機票。
- 英航被罰六百八十萬歐羅。

濫用市場權勢

- 香港學校食物部與大型飲品供應商供應協議。經消委會的初步研究結果
 - 獨家供應的情況存在，當時未影響新飲品公司進入市場；
 - 安排對學校和食物部均有裨益。

濫用市場權勢

- 不當運用市場影響力，打壓任何企圖進入市場的競爭者。
- 零售市場的濫用市場權勢的指控

濫用市場權勢??

根據中文大學權力與衝突：香港零售業營運實證研究

就2000-2006的實際情況 當供應商的主要零售商面對新的競爭對手時	<u>主要零售商為</u>	
	<u>超市</u> 有(%)	<u>非超市</u> 有(%)
強迫您接受他成為您商品的獨家經銷商 (n=29)	65.5	34.5
在得知您有供應商品予新的競爭者時，拒絕接收您供應給他的商品 (n=26)	65.4	34.6
利用一些獎勵方法（例如獎金）要求您不要供應商品給予新的競爭者 (n=4)	0.0	100.0

豁免、豁免

- 政府和大部份法定機構不受競爭條例監管
- 條例隱含從事經濟活動而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將來會受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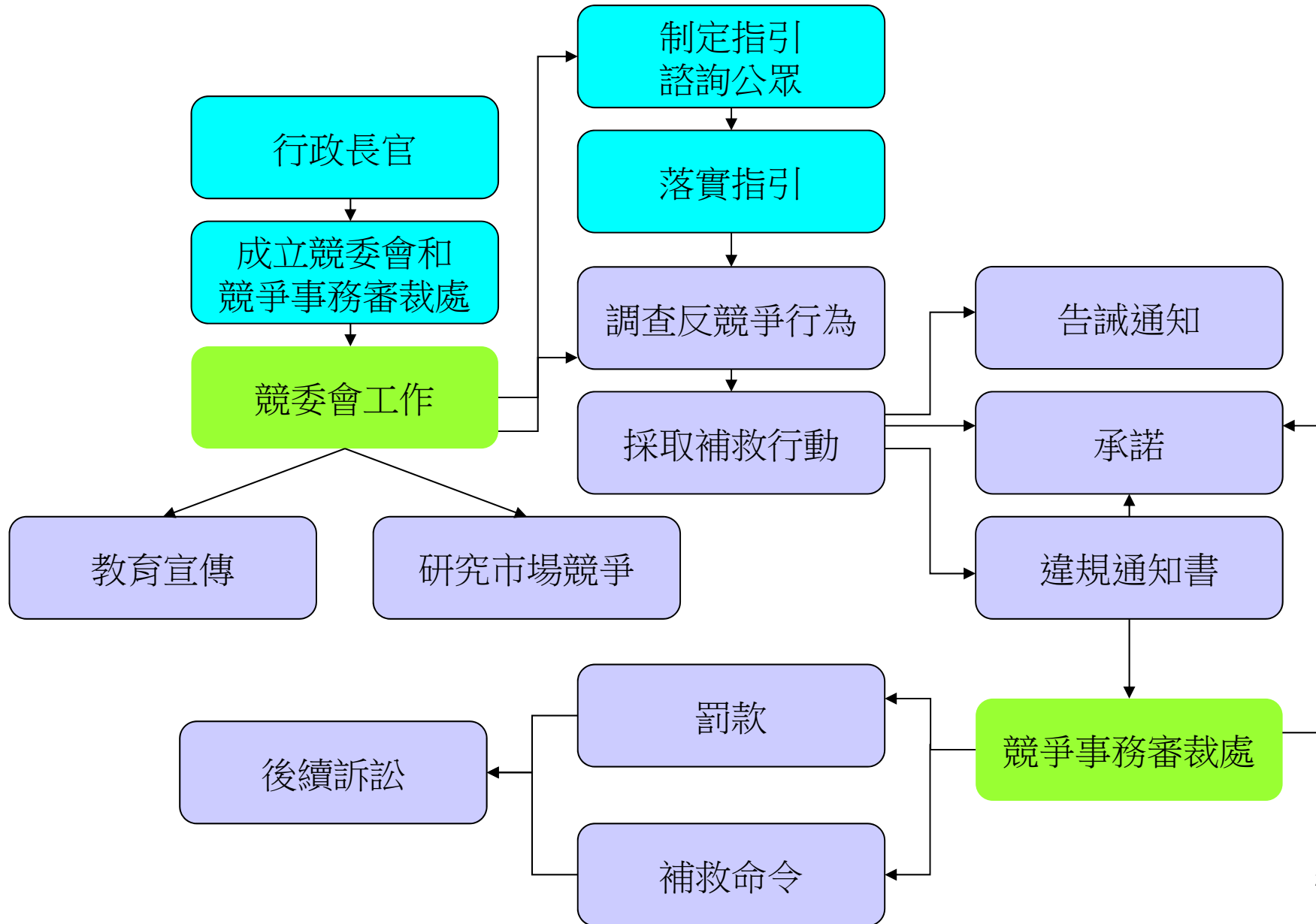
豁免、豁免

- 申請集體豁免協議
 - 改善生產或分銷經濟效益，消費者可公平地分享帶來利益。
 -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消費者可公平地分享帶來利益。
 - 非不可或缺
 - 不令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豁免、豁免

- 豁免受特區政府委託
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
的服務的業務實體
- 寬待協議 - 豁免或減
免懲處

競爭條例流程表



市場競爭研究

- 【明報專訊】一項調查發現，天水圍街市的物價較元朗、屯門及灣仔的物價可高出一成以上，其中菜芯更加高出三成，調查機構認為天水圍物價高與區內街市全由領匯管理有關。
- 競委會可研究調查就政府政策影響市場競爭向政府提交意見。